北辰区民政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6】7号）、《天津市民政局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津民办发【2018】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天津市“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民办发[2019]20号）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原则

**第二条** **人员范围**

我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考上普东全日制本科学校、普东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校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资助原则**

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第四条** **资助程序**

**（一）审核。**社会散居孤儿的助学申请由户籍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受理，孤儿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确认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后纳入“助学工程”项目。

**（二）发放。**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社会散居孤儿助学相关申请，核实其身份、年龄、录取通知书或学籍等信息。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项目，为其发放助学金。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督查

**第五条** 民政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工作，落实整改意见等。

**第六条** 民政局定期对“福彩圆梦.孤儿助学”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和检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项目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七条** 民政局在接到督查反馈的问题后及时整改，并在1个月内向督查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八条** 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遵循事实、准确、完整、及时、便民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九条** 民政局在门户网站上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接受督查情况等。

（二）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十条** 区民政局根据市民政局主管业务处室要求按时报送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